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二五年年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股份回購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回購建議」	指	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發行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發行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回購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興安先生

黃浩源先生

李俞霏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觀發先生

焦捷女士

王廷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NEO大廈2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08(a)條，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黃敬舒女士(執行董事)、葉興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浩源先生(執行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亦審閱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之估計核數師酬金將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規模、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以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63,766,467股股份。待發行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或發行最多達1,272,753,29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佔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股份回購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636,376,64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份回購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文件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決議案。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提供電子投票及上市規則項下新庫存股份機制、納入無紙證券市場措施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符合一致之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黃敬舒女士

黃敬舒女士，現年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行(特殊普通合伙)，其最後職位為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分析師，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黃女士開始就職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職位為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發展及策劃事宜。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會計及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同一間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黃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康境先生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浩源先生之胞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俞霏小姐之表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以下之權益：(a) 3,666,062,492股股份；(b) 1,06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c)可兌換為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取得26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黃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重選之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葉興安先生

葉興安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項目發展及管理以及企業品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負責其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葉先生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葉先生擔任成都心怡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葉先生擔任深圳市心怡房地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1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取得人民幣950,000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葉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重選之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3) 黃浩源先生**

黃浩源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投資性物業運營及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中心之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戰略發展和投資計劃、項目執行及潛在項目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先生於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項目開發、評估及監控投資。黃先生具有十年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之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敬舒女士之胞弟、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康境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俞霏小姐之表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2,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兌換為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取得91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黃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之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最多達於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63,766,467股股份。

待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636,376,64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採用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鑒於上市規則之變更，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本公司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有關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之行使或權益之收取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必須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款支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款支付，而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款支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 4.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對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上述情況。

###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0.33	0.23
二零二五年五月	0.27	0.23
二零二五年六月	0.24	0.2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31	0.21
二零二五年八月	0.33	0.26
二零二五年九月	0.32	0.24
二零二五年十月	0.29	0.2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41	0.2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40	0.28
二零二六年一月	0.30	0.25
二零二六年二月	0.32	0.26
二零二六年三月	0.31	0.23
二零二六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	0.21

## 6. 其他資料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有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一項收購處理。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772,909,094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29%(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並假若回購授權全部行使後，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份權益將由約59.29%增至約65.87%，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需負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將下降至低於25%，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更。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之細則均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所用詞彙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應涵義。

### 1. 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之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之任何旁註、標題或章程細則引用之提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應指由證監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應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指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之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有關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香港結算」應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混合會議」指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1A (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並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如相關)；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股東；

...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之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相符，否則：

...

- (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iv)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v)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證電子記錄之真實性，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v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vi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觀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之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vi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之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之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
- (ix)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

- (x)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
- (xi)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 2. 現有章程細則第15條之修訂如下：

- (b)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
- (cb) ...
- (de) ...

## 3. 新增章程細則第15A條如下：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之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4. 新增章程細則第15B條如下：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 5. 新增章程細則第15C條如下：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然而：

-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6. 新增章程細則第15D條如下：**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及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7. 新增章程細則第15E條如下：**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8. 現有章程細則第17條之修訂如下：**

- (c) 於有關期間(惟不包括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9. 現有章程細則第18條之修訂如下：**

-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視情況適用)獲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並在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相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以獲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電子方式就持有及轉讓證券發出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以實體股票形式持有，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股份過戶，則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

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程序)提供便利。

**10. 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之修訂如下：**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如發出)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印鑑複印本)後，方可發行。

**11. 現有章程細則第20條之修訂如下：**

其後發出之每張股票(如發出)均須列明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金額，並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之股票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表示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之適當字眼。

**12. 現有章程細則第22條之修訂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允許或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之實付開支。

**13. 現有章程細則第39條之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惟須一直為香港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簽署。

**14. 現有章程細則第40條之修訂如下：**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須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本公司所採納的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實體股票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及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15. 現有章程細則第43條之修訂如下：**

- (a) 已向本公司繳交香港聯交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16. 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之修訂如下：**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在不限制上文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17. 新增章程細則第63A條如下：**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8. 現有章程細則第64條之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19. 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之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全體股東及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20. 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之修訂如下：**

在章程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之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21. 新增章程細則第71A條如下：**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司法權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4)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  
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之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章程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之詳情；此外，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在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22. 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之修訂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則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3. 新增章程細則第79B條如下：**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24. 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之修訂如下：**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委任代表文書(倘該文書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25. 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之修訂如下：**

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26. 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之修訂如下：**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27. 現有章程細則第91條之修訂如下：**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28. 現有章程細則第167條之修訂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則將會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士之次序，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之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之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29. 現有章程細則第180(A)條之修訂如下：**

-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有關股東不時提供之電子地址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30. 現有章程細則第181條之修訂如下：**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及有效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按上述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

電子地址之股東而言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b)段條文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31. 現有章程細則第192條之修訂如下：**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指轉賬失敗或遭拒)，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32. 新增章程細則第198條如下：**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並須遵守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33. 新增章程細則第199條如下：****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無論為現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規則)，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均應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敬舒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興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以出售或自庫存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之方式)，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回購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9.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以出售或自庫存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之方式)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ii)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安排將本特別決議案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存檔。」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NEO大廈2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vgem-china.com](http://www.lvgem-china.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3 9530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